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07.1.26 星期五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于2007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昭泰先生主持。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宜已实施完毕，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本公司32.79%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亦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济南监管局有关文件要求，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五条：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264号，邮政编码：250011
现修改为第五条：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邮政编码：250101

2.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93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特别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68.179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特别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3.原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鞋帽、建筑装饰材料、日杂用具（不含烟花爆竹）、家具、摩托、钢材、商品房、汽车（不含轿车）、文化用品、电子计算机产品及其相关技术与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培训、房地产业务及经营。（国家有专项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现修改为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纺织、服装、鞋帽及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日杂用具（不含烟花爆竹）、家具、摩托、钢材、商品房、汽车（不含轿车）、文化用品、电子计算机产品及其相关技术与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培训、房地产业务及经营。（国家有专项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793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068.1794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5.原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履行向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指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社会公众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本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向其提出赔偿要求，依法追偿；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间内提出赔偿要求的，公司其他股东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原第八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或人以及公司财产为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为自己或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由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现修改为第九十七条：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下列行为：

1.无偿向与其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2.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3.向明显的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4.为明显的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5.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或人以及公司财产为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为自己或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由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下列行为：

1.无偿向与其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2.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3.向明显的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4.为明显的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5.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或人以及公司财产为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为自己或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由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下列行为：

1.无偿向与其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2.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3.向明显的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4.为明显的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5.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或人以及公司财产为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为自己或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由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下列行为：

1.无偿向与其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2.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3.向明显的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4.为明显的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5.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或人以及公司财产为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为自己或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由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下列行为：

1.无偿向与其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2.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3.向明显的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4.为明显的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5.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或人以及公司财产为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为自己或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由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下列行为：

1.无偿向与其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2.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3.向明显的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4.为明显的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5.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或人以及公司财产为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为自己或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由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